

关于东城区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东城区审计局局长 侯立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强化整改职责，压实整改责任

一是区委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把好审计工作整改关，把查问题、提建议、抓整改同完善制度、促进管理、推动改革结合起来，既抓好“当下改”，也推动“长久立”。二是区委、区政府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区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进行批示，要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对症下药、加强整改，同时明确重点整改部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让整改过程更加公开透明。三是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把推进审计整改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清单和对账销号制度，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督办重要整改事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整改责任意识，在党组会等会议上通报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

整改。截至 2021 年 8 月底，154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 140 个已经完成了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90.91%，同时通过落实审计意见建议，各相关单位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调整账目等整改问题金额 10,625.29 万元。

（二）强化整改联动，形成整改合力

一是为进一步发挥审计整改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推动财政部门强化预算和财政管理，审计部门与财政部门召开会议，通报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就问题整改达成共识，同时结合当前财政运行情况和面临的突出风险进行交流，为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托。二是推动专业领域的问题整改，对于需要多个专业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的问题，审计部门主动搭建平台，召开沟通协调会，充分研究探讨审计发现的问题情况，提示漏洞和风险，促进完善制度和管理。三是推动涉及单位多范围广的问题整改，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和各实施单位，召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会，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就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整改时限，同时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免疫系统”功能的重要作用，对每一个延伸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检查，确保审计整改工作不留死角。

（三）突出成果应用，强化作用转化

一是切实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计部门通过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究，以及有针对性的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各部门形成和完善区级制度和部门各类制度 22 项，不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有力推动形成整改长效机制。二是积极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内控制度规范、合同管理等领域中的问

题进行归纳分析，形成了6类审计发现问题提示提醒清单，向区政府和各单位进行推送，切实提升审计效果，不断提高审计结果运用水平。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于全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财政部门通过加强源头把控和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管理落实整改。一是全面调整定额标准，结合东城区实际，调整办公费等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规范家具购置等通用类指导性标准，明确城市运行保障等特定目标类项目标准，以标准控制发挥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作用。二是突出预算源头管控，对2021年各类项目资金进行逐项分析，及时核减不必要的项目预算，并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持续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经费，严格项目预算把关，从源头上避免资金沉淀。三是强化过程监督和管理，大力推进支出进度偏低的项目，加快消化存量资金，同时下发强化2021年度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明确追加预算标准和要求，通过对预算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对于财政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财政部门从明确流程、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推进整改。一是规范预算调整备案程序，在2022年预算编制中，明确部门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并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推进出台部门预算调整具体执行流程。二是细化管理，对统一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梳理，及时核减2021年重复申报水电费单位的预算，并强调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申报，促进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

3、对于个别制度或要求有待完善的问题，财政部门以强化

制度建设、加强执行管理等方式落实整改。一是完善制度和程序，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要求方面的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在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报送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化项目通知中，规范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对于财政借款方面的问题，财政部门召开借款清理专项会议，逐项逐笔分析梳理借款项目，明确清理方式，并向借款单位下发借款催缴函，敦促单位及时还款，明确后续处理方式，不断提升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对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监督有待加强的问题，财政部门通过严格制度要求、强化指导跟踪等措施落实整改。一是严格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制度，要求国有企业、预算单位按照制度时限组织开展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二是强化对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指导和跟踪，加强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对企业预算编制、执行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企业项目执行情况，不断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

（二）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支出政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教育文化行业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教育行业中存在的个别校舍维修项目最终结算价格超施工合同中标价格的问题，主管部门深入分析了问题产生原因，强化工程前期可研论证和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避免非必要的洽商变更和增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文物工作开展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文物工作统筹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主管部门结合“十四五”规划，以及北京市新总规和核心区控规的要求，统筹加强对全区文物体制机制运行的顶层设计，打通文物保护与

利用两个环节。对于专项扶持优秀文化企业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评审服务未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制定细化的采购标准，采购价格固化的问题，实施单位进一步细化采购标准，结合往年支出经验，加强资金测算，突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产业资金作用。

2、城市更新治理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实施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时间较长，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等问题，主管部门组织各街道召开了审计整改工作部署会，协调解决影响整改的突出问题，在整改时限内完成了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同时各街道加强对统筹资金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支出进行调账，结余资金进行上缴，截至目前已上缴资金 1,249.87 万元。对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存在的试点项目相关街道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题，相关街道加强统筹协调，目前已按照不同项目阶段，经全过程管理单位审核后进行了资金支付。对于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中存在的施工进度未达到工期安排进度的问题，项目单位协调参建单位调配有经验、负责任的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施工方案，在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情况下，推进施工进度，确保实现工程计划。对于东直门外北二里庄申请式退租及街区更新试点项目中存在的购买共有产权房的相关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项目实施企业经梳理档案资料，已联系相关人员完成相关资料补充工作，并对审核单位进行了处理。

3、养老和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养老机构床位数、床位使用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精准救助基础工作不完善等问题，主管部门积极与属地街道和项目建设

主体进行沟通协调，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政策宣传，搭建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东城养老机构和床位建设；进一步强化区、街道、社工机构精准救助工作体系建设，加强过程监管和指导，不断提升精准救助工作质量。

4、基层管理政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基层治理预算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社区公益事业补助等经费使用率不高的问题，各街道加强经费的统筹规划和民意收集，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平房区物业管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范围和标准需进一步研究统筹等问题，主管部门明确资金监管部门和资金使用要求，各街道梳理规范区域内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范围，及时调整合同条款，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付款手续，促进资金规范使用。

5、自然资源资产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东城区城市森林（休闲）公园建设及管理中的部分树木未达到规格要求等问题，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约谈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苗木规格及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在质保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完善树木更新和质保金返还手续，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三）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于绩效意识还有待加强的问题，各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跟踪，加大项目推进和监督管理力度，合理合规申请使用预算，并以审计发现的问题为鉴，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强化绩效意识，同时按照审计意见建议，上缴存量资金、非税收入 5,958.65 万元。

2、对于预决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各单位加强对预算、决算工作的重视程度，及时对预算编制基础进行梳理、调整，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要求的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准确完整做好决算。

3、对于内控建立和执行需加强的问题，各单位及时堵塞漏洞，制定、健全内控制度 6 项，并对有缺失的合同和管理环节进行补充和完善，同时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管理，不断提升制度执行意识和管理水平。

4、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加强岗位培训，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填报工作，并与提供服务方进行座谈协调，推动合同履行。

5、对于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各单位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制定加强资产管理及核查有关方案，及时对未登记入账的资产进行补记，共调整账目 631.93 万元，同时对往来款进行清理、追缴，共收回、上缴资金 282.19 万元。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国有企业审计中发现的部分业务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房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房产手续，同时开展区国有企业公有房屋出租出借专项清理整治，切实加强房产监管，逐步规范管理；严格审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学、规范化管理；相关国有企业及时纠正了财务和决算数据，确保国有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得以体现。

（五）尚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但

有 14 个事项仍在整改当中，经分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部分问题整改相对复杂，需要时间进行办理，目前相关部门已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和时间表，后续将按照计划进行推进；二是部分问题需要建立或完善制度予以解决，形成制度前需进行充分的调查和研究，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部分制度或政策主管部门已初步形成了成果，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对于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审计部门将持续跟踪，并严格执行对账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审计职能作用

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重点任务，强化审计在政策落实和财政预算管理中的职能作用，服务政府重点工作。一是突出审计项目和计划的针对性，推动工作有的放矢。二是通过整改完善管理，保障重点工作规范运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推动整改，通过整改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及时解决问题、巩固成果、完善管理。

（二）夯实联动机制作用，不断完善监督体系

一是进一步落实人大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和整改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人大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明确预算执行等监督重点，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二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更加高效、有力的联动机制和体系，强化与财政、巡察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成果共享，推动审计成果更加广泛、有效的利用。三是夯实内部审计职能作用，推动内部审计规定的落地实施，实现部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整改质效。

（三）坚持深化成果运用，促进提升整改效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和整改工作的要求，加强对体制机制性问题和影响整改因素的分析，促进健全完善制度，推动强化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效果。二是强化“研究型”审计，着力对影响政策落实和新发展阶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实现审计建设性作用。三是突出对共性和屡查屡犯问题的归纳和分析，为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及时对各单位进行提示提醒，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
2021年11月1日